NOV152018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作为网页设计和IT开发业务运营，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 总裁/首席执行官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并援引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以支持其主张，即审理主任应考虑受益人在更广泛的合格国际组织中的拟任职位。申请人指出此前已提交的证据，包括为申请人外国关联公司工作、并将在其拟任职位中支持受益人的13名下属雇员的职位描述清单。申请人主张，除其第一年运营期间寻求填补的职位外，外国实体的支持人员将执行运营性、客户驱动的任务，从而减轻受益人不得不主要执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的负担。申请人还援引其招聘计划及相应时间表，其中描述了其在运营的一年新办公室阶段寻求填补的职位。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更有可能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具备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位的能力。然而，我们认定，按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本申请提交之日已为其业务运营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鉴于申请人已克服申请被否决所依据的唯一问题，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经理职位。

.

关于 E- 公司案

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实际场所问题。

I. 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经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II. 发回重审的依据

如前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按法规要求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业务运营。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初始支持证据包括一张办公楼外立面的照片，以及一间会议室、一个共享开放空间、一个电梯大堂区域和一张桌面贴有申请人名称的工作站的照片。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声称其已在 取得了办公空间，并将其描述为“ [s] 顶级联合办公初创加速器场所之一 ”。申请人声称 RocketSpace 将提供“ 更多工作空间和额外机会 ”，以容纳申请人未来的增长。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上述照片，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其中该公司被描述为“ 一个由人和思想组成的全球生态系统，提供必要的速度——包括速度和方向——帮助世界顶尖创新者将未来推向市场 ”。尽管该信函提到了申请人，指出申请人的团队“ 正在与其他 公司合作 ”，但并未声明 _ 正在向申请人出租办公空间，也未提供办公租赁常见的具体条款，包括租赁期限、价格或租赁场所的平方英尺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的主张以及申请人所称出租人出具的未注明日期信函中的主张，均不构成租赁协议的充分证据。没有此类协议，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在本申请提交之日是否为其美国业务取得了足够的空间。 ·

关于 E- 公司案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确定申请人资格所必需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E- Inc., ID# 1592250 (AAO Nov. 15, 2018)